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9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2019年10月23日提起反诉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欧阳昕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辉林、江西甘雨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彭怀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辉林、江西甘雨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志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玉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9月，依据江西省宜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宜购311号政府采购通知书要求，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宜春市城市管理局)下属宜春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的委托，就宜春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成套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2014年12月4日，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宜春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成套工艺设备及安装项目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标。2014年12月18日，作为甲方的采购人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的中标人)在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的见证方)的见证下，签订一份《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宜春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成套工艺设备。该合同附件一约定了宜春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成套工艺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方按照甲方及设计院的图纸要求进行加工及安装。宜春中心城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工，2015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6年6月7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向宜春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出具《关于宜春中心城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南方雨水较大，污泥含水率超80%，达不到合同约定处理量，双方就处理量问题存在争议。2019年9月4日，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向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关于解除合同通知书》，主张因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的设备及安装的宜春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实际处理与合同约定的日处理污泥50吨之间存在差距，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办公室多次发函及电话通知整改及维修后，始终没有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且明确表示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产量，现通知该公司解除案涉采购项目合同；要求退回已支付的设备及维修款8192895元；要求赔偿损失1761889.59元。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收悉该《关于解除合同通知书》。

####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支付设备款及履约保证

金；2、请求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宜春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所涉设备在反诉被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未支付全部款项前所有权归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4、反诉原告委托律师花费的律师费用由两反诉被告承担；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反诉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4年12月18日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双方签订宜春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成套工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了该套设备清单中所列各设备的数量、单价及总价，该套设备总价为9983500元。合同签订后，反诉原告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现反诉被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的所有设备已经按约全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早已交付使用至今。自验收合格至今也已经超过一年。然而反诉被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却迟迟不按约定支付款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经反诉原告多次催要，至今尚有2096700元未付，给反诉原告造成了极大损失。另外，根据合同约定：“设备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转移，但甲方(即反诉被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设备属于乙方(即反诉原告所有)”，然而在反诉原告等待反诉被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付款之际，反诉被告恶意提起诉讼，反诉原告方得知反诉被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经反诉原告许可擅自将设备产权转移至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显然侵犯了反诉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属无效，即在反诉被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付清全部款项前该设备所有权归反诉原告所有，反诉被告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对该设备不享有所有权，为维护反诉原告之合法权益，故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二反诉被告针对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辩称：1、反诉原告陈述反诉被告尚有2096700元设备款及保证金没有支付不是事实，事实上，到目前为止，对于合同总价款9983500元已支付7986800元，并垫付维修款206095元，所以，到目前止，未结的设备款及保证金是1790605元，而非反诉原告主张的2096700元，反诉原告主张的金额是错误的；2、反诉原告供应与调试的设备达不到合同要求和其自行承诺的工艺目标，即日均处理含水量80%的污泥50吨，而根据合同约定，设备款付至百分之九十五的条件，是反诉原告必须提供三种票据及报告(A、B、C)三种后，由财政证审中心审定后，才能支付，但

由于反诉原告所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工艺目标，造成余款无法通过财政审定，所以反诉原告所称的剩余设备款及保证金不具备支付条件，是反诉原告根本性违约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反诉被告没有继续支付有事实与法律依据；3、反诉原告主张律师费 40 万元由反诉被告承担，这一主张没有双方约定，也没有法律依据，特别是造成本案纠纷的发生，完全是反诉原告违约行为造成，所以，该主张不宜支持，因本案发生的所有费用，也应当由反诉原告承担；4、依照合同约定，在反诉被告未付清设备款前，设备的所有权确实是归属于乙方即反诉原告，所以在我方解除本合同的前提下，我方同意反诉原告将案涉设备全部搬离，在搬离之前，必须将已付款 8192895 元立即返还给反诉被告。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2019）赣 0902 民初 696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原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与被告（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在 2019 年 9 月 7 日解除；

二、限被告（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反诉被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已付设备款 8192895 元；

三、确认《采购合同》（项目编号：JXYCCG-2014-311）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归被告（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反诉被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于被告（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二者设备款 8192895 元后七日内返还上述设备，拆卸费、运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驳回反诉原告（被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150 元，反诉费 15806 元，合计 84956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上诉，维护公司权利，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上述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赣 0902 民初 6966 号。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